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柯彩靖

訴訟代理人 蔡敦裕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志成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00 01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1	1 0 0 0
00 02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1	1 0 0 0
00 03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1	1 0 0 0
00 04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1	1 0 0 0

(續上頁)

01

00 05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1	1 0 0 0
00 06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X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1	2 5 0